



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138)

2007年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之書面決議案

董事會欣然宣佈，於2007年11月14日董事採用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實質會議，下文所載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。

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之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欣然公佈，董事採用書面決議案(「書面決議案」)的方式代替召開實質會議。

書面決議案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(「中國」)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有關規定正式通過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續簽「向利」輪等四艘船舶租賃合同的議案
- 二、關於續簽「向秀」輪等五艘船舶租賃合同的議案
- 三、關於續簽「大慶88」輪租賃合同的議案
- 四、關於續簽「松林灣」輪租賃合同的議案
- 五、關於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議案

董事會同意將《公司章程》第133條「監事會由三至五人組成，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」的規定，修改為「監事會由三至九人組成，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」，其它內容不變。

該議案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。

六、關於召開200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

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於2008年1月在上海市東大名路700號公司本部召開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，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於合適時機發佈《關於召開200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》，公佈該次股東大會的具體時間、地點、議案、與會方式等事項。

有關上述第一至第四項決議案所述的詳情，載於本公司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同一日發表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。

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.09(2)條之規定而作出。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，上海證券交易所已要求本公司作出類似本公告之公告。

承董事會命
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姚巧紅
公司秘書

2007年11月14日
中國上海

於刊登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李紹德先生、馬澤華先生、林建清先生、王大雄先生、張國發先生、茅士家先生、王琨和先生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潯先生、謝榮先生、胡鴻高先生及周佔群先生所組成。